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設置辦法（核定本）

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16 日 第 14 屆董事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第 15 屆 101 學年度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10241403 號文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因教學及實習需要特依據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、護理人員法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條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五、六條成立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」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設置於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。
- 第三條 本所成立宗旨如下：
一、服務社區中罹患慢性病需要長期照護服務之個案。
二、提供社區民眾健康照護指導。
三、落實本校與社區結合推展社區服務之中長程目標。
四、做為本校與長期照護及社區教學相關之實習場所。
五、提供本校師生研究資源。
- 第四條 本所服務對象為出院後需繼續照護之患者及有健康照護指導需求者。
- 第五條 本所之業務包括：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、護理指導與諮詢，及醫療輔助行為。
- 第六條 本所之服務區域為屏東縣各鄉鎮市。
- 第七條 本所申請人為美和科技大學，陳報屏東縣衛生局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所設置護理負責人一人、長期照護委員九～十三人（奇數人數）、居家護理師與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其聘任資格與職掌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因應本所業務之推展，得與下列相關人員與機構簽訂合約，進行合作關係：
一、合格醫師：視業務需求而定。
二、相關之醫療專業人員：包含牙醫師、營養師、復健師、傷口治療師、社會工作者、心理諮商人員、中醫師、檢驗師等。
三、相關醫護機構：高雄與屏東之地區以上醫院，檢驗所，合法護理之家、養護機構與安養機構等。
以上合約人員之費用依合約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所執行之業務與各級人員、合約人員與機構，由機構護理負責人遴選，並陳報屏東縣衛生局核備。
- 第十一條 本所之人事、會計業務由本所人員兼辦，分別受本校人事、會計單位之監督。
- 第十二條 本所停辦時，剩餘財產歸屬美和學校財團法人所有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